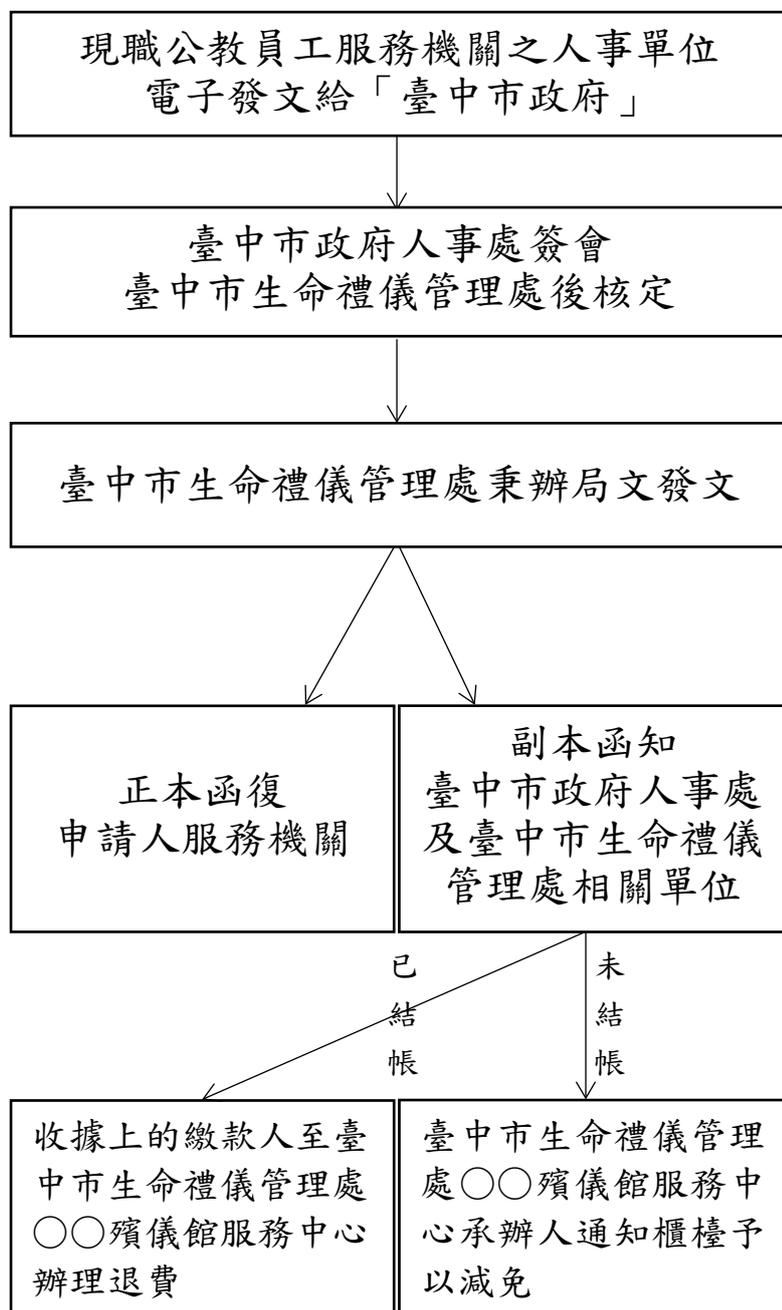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 申請流程

## 流程



## 檢附文件

1. 申請人<sup>註1</sup>(公教員工)與亡者的關係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)。
2. 訃聞影本(無則免附)
3.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影本

<以上檢附給人事單位>

辦退費<sup>註2</sup>要檢附:

1. 收據正本
2. 收據繳款人的身分證影本
3. 收據繳款人的存摺影本
4.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函  
<帶私章至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○○殯儀館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後由該處以匯款方式退款>

註1. 別世安息申請資格：亡者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員工或亡者為公教員工的配偶、直系血親(含配偶直系血親)。

註2. 別世安息減免範圍：使用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之殯儀館、丁及戊級禮廳(其冷氣3小時並免收清潔費1次為限)、冷藏、停柩設備(15日為限)、火化場等殯葬設施、及以樹葬、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等所生之費用。